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6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2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12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中科纳米、被收购公司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华资资产	指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中科纳米 32.23% 的股份，本次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取得中科纳米的 4% 股份（220 万股），支付对价 220.1551 万元，交易后持股比例为 36.23%，成为中科纳米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陕西锌业	指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	指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产权交易所	指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中科纳米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资资产将成为中科纳米的第一大股东且中科纳米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致力于改善公司治理，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华资资产原为中科纳米（新三板公司，证券代码：835286）的第二大股东，详见下述表格中中科纳米股东相关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万股	36.36%
2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2.475 万股	32.23%

华资资产原持有公司 32.23%的股份，陕西锌业原持有公众公司 36.36%的股

份。本次交易，华资资产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从陕西锌业取得了中科纳米的4%股份（220万股），支付对价220.1551万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锌业变为公众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资资产	1,772.475 万股	32.23%	1,992.475 万股	36.23%
陕西锌业	2,000.000 万股	36.36%	1,780.000 万股	32.3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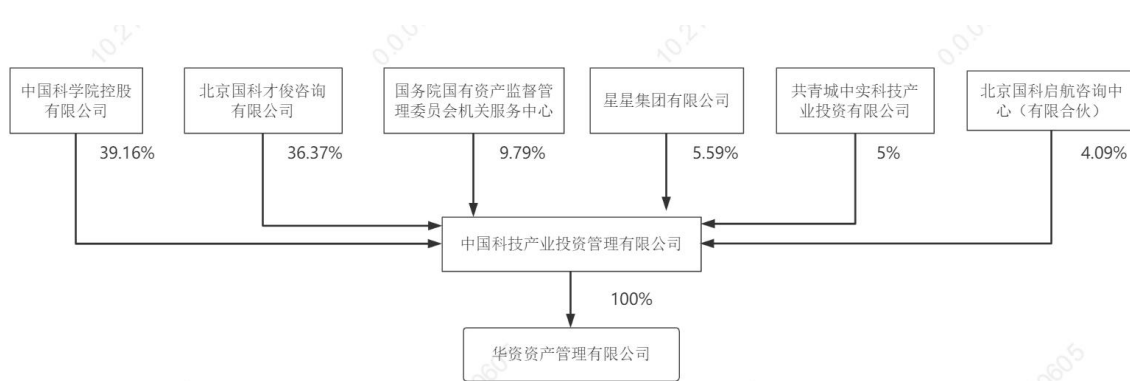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千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5269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6层161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9月20日至2030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华资资产在本次收购前已是中科纳米股东，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

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该收购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凭证，均已由西部产权交易所确认。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均已支付至西部产权交易所账户，详细款项支付时间如下：

序号	收款方	付款方	日期	金额（元）
1	西部产权交易所	华资资产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60,465.30
2	西部产权交易所	华资资产	2023 年 5 月 4 日	1,541,085.70
合计				2,201,551.00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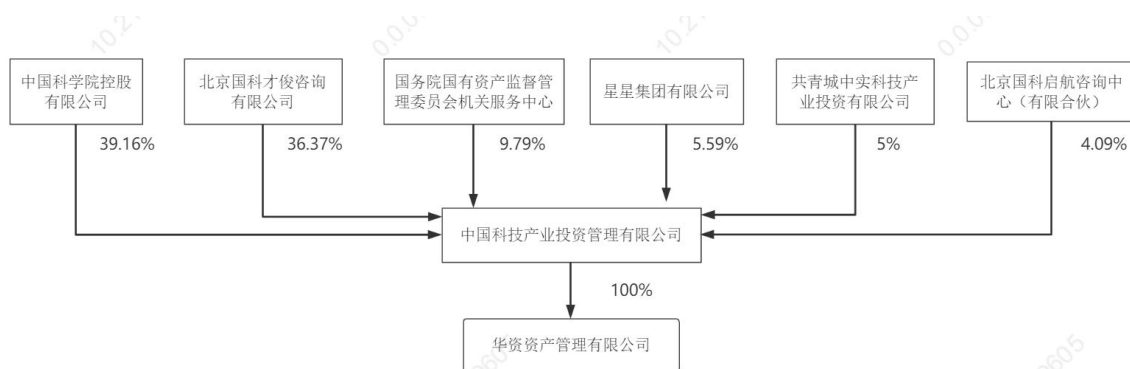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职责范围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是国科投资，国科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收购人说明，华资资产并无单一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交易记录，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22年6月16日，收购人华资资产控股股东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批准此次收购。

2023年4月18日，收购人华资资产（乙方）与陕西锌业（甲方）于西部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产（股）权交易合同》。

2023年5月8日，上述合同于在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方为陕西锌业，其进行此次转让，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应由其上级部门——控股股东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批。

因此，陕西锌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21年6月30日，陕西锌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科纳米的股权进行转让并报送其控股股东陕西有色批准。

2、2021年9月16日，陕西有色出具编号为陕色集团发[2021]192号《关于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转让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6.36%股权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的转让。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进行，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科纳米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首次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披露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披露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此后发生的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进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信息披露瑕疵，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风险。本财务顾问已提示收购人及中科纳米，后续应及时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在收购过渡期不提议改选中科纳米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中科纳米提供担保；

3、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中科纳米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中科纳米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中科纳米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中科纳米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保

持公众公司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其提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要业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中科纳米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中科纳米的出具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下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中科纳米无其他交易。

1、收购人作为中科纳米的原股东，为协助中科纳米的发展，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向中科纳米提供借款共计 940 万元。

2、前 24 个月内，中科纳米累计还归还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情况如下：

日期	摘要	金额（元）
2021年7月19日	还利息	320,000.00
2021年10月22日	还利息	1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还利息	200,000.00
2022年10月28日	还本金	1,000,000.00
	合计	1,620,000.00

截至2023年5月31日，尚有840万本金及219.27万利息尚未偿还。收购人将根据中科纳米的发展情况及偿还能力，届时与其进一步沟通偿还事宜。

收购人对中科纳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过协议或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中科纳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科纳米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陕西锌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前中科纳米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中科纳米负债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科纳米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中科纳米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科纳米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中科纳米，不会利用中科纳米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中科纳米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

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梁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芷薇

